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合科技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6日通过平安证券“平安——稳盈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5，以下简称“众合科技”）股票共计845,3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众合科技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0）及《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

因上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7月21日到期，公司将上述股票从定向资管账户转入普通证券账户。2017年8月21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上述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众合科技股票总数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